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REGAL HAUS向DHC CONSTRUCTION授予該項目

補充公告

茲提述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二零一九年公告中披露，由於中標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根據該項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成本(包括該物業的收購成本)合計高於25%惟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標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該交易項下應付金額在規模測試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高於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刊載規定。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仍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收購該物業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有關收購該物業的背景及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Regal Haus 51%權益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王先生已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該物業的選擇權合約(「選擇權」)。該

選擇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轉讓予Regal Haus，而Regal Haus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簽訂接納函。根據上市規則，Regal Haus收購該物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公告。收購該物業的代價為13,5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消費稅），乃由訂約方於公開市場參照周邊地區的過往及當時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以現金支付，而Regal Haus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得反映該物業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變更的業權證書。上述代價最初以股東貸款向Regal Haus撥付資金，其中80%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外部銀行借款所取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收購該物業的進一步詳情，連同(c)有關該物業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本公告上文所述的澄清外，二零一九年公告中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